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有關一項持續關聯交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有關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的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租賃合約重續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刊發以向投資者澄清該公佈中的一些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有關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的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租賃合約重續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僅此澄清該公佈以下資料。

協議日期

關於該公佈第一頁所列載的信息，在此澄清如下：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租賃該物業重續租約，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權益及董事會決議投票批准該交易

關於該公佈第二頁標題為「進行持續管理交易之理由」段落最後一句應如下所示：

「董事確認陳先生和萬女士於是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他們就批准是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